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500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500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99号，因经营发展需要，企业利用现有8000平方米空闲厂房，购置水雾化生产设备、气雾化生产设备、干燥机等设备，用于年扩建500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6年3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500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6]41号。该项目于2026年4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8月1日正式竣工，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扩建3000吨电子专用材料。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7MQ01831001Z。本项目于2026年8月1日进行验收公示，于2026年9月1日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10日至9月11日，10月21日至10月22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年用量、设备类型与数量以及环保设施与排气筒方面。①部分原辅料年用量方面：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年用量变化，部分原辅料减少；②设备类型与数量方面：本次验收气雾化生产线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故气雾化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减少；③环保设施与排气筒方面：本项目气雾化生产线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故气雾化粉尘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减少 1 套。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①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雾化废水经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由 10t/h 扩建至 20t/h。

③蒸汽冷凝水：产生于水雾化金属粉末干燥工序，用于水雾化循环水补充。

④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作危废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

①熔化烟尘（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每个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解包、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包装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废气：因人数增加对现有在建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替代更换，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

④实验室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依托现有设备，与燃烧处理后的烧结废气经一套“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北侧约6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30m²），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且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中的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NO_X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NO_X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经二级沉淀淀+三级过滤处理后能够达到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6]41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通过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扩建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潘国江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13757413060
验收参加人员	郭[illegible]	湖州国的[illegible]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胡媛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08252
	樊[illegible]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185864055
	[illegible]	中[illegible](浙江)[illegible]贸易有限公司	18157278129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